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泥城镇江山路 399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应出席独立董事 4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推举独立董事左文岐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满足了本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左文岐、谢晓霞、杜君、周明非

2025 年 4 月 23 日